

附件 1

「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壹、背景說明

臺灣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係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主要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3 種項目指定為「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

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於 109 年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規劃。

為結合在地力量共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就「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之看見海岸企劃草案，擇 1 處辦理實作計畫，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並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本署建立海岸管理相關機制與辦理成效，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聽取各界建言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就本署 109 年「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所研提之○○縣（市）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之 3 處候選地點或其他適當地點，擇 2 處辦理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就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團隊，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預為規劃 111 年補助計畫之方向，就近輔導 111 年度補助計畫，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
 - (二) 諮詢團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討論規劃腹案內容。
 - (三) 參與本署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

彙整相關資料及提供審查意見。

- (四) 整理本署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成果與示範效益。

三、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 (一) 辦理座談會至少 2 場，討論主題係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等部分，蒐集整理過去遭遇問題、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政策推動方向及辦理重點)，就重要議題進行焦點座談。第 1 場焦點座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

- (二) 辦理研討會至少 1 場，研討會討論主題及報告內容，參考座談成果，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現行機制與成效及未來展望等進行更深入研討，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 (三) 辦理成果發表會至少 1 場：

1. 主要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本署過去推動辦理海岸管理業務之執行績效，包括本法相關法規、法定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通盤檢討、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利用管理(公告特定區位、特定區位案件審議)、在地連結行動計畫(實作計畫、紀實影片、補助地方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獎、海岸管理白皮書等成果，並策勵未來發展方向。
2. 展現本次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辦理成果及紀實影片內容，並視需要邀請在地參與單位分享說明實作計畫內容、辦理過程與經驗。
3. 邀請本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工作內容、在地參與單位、辦理過程、計畫成果、示範效益，進行經驗分享供其

他縣市觀摩學習（至少二縣市）。

四、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貳、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作業單位說明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四、綜合討論

五、散會